

附件 1

鄯善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 招生工作协调小组及职责

一、招生工作协调小组及职责

组 长：高廉明（县委副书记、县委教育工委书记）

副组长：阿不来提·托合提（县委常委）

阿合买提·艾买提（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成 员：王泉虎（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吾买尔·力提甫（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二级监察官）

李逢明（县委社会工作部常务副部长、“两新”工委书记）

贺明明（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亚斌（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朱景忠（鄯善镇党委书记）

陈韶山（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汪鹏庭（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李 理（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欧阳青青（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刘富安（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吴文芳（县卫健委党组书记、副主任，县医共体总院党委书记）

达吾提·斯提尼亚孜（县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县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史衍丽（县教育局党组成员、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协调小组负责统筹组织、策划和安排鄯善县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招生工作，审定招生方案、组织招生督查，安排部署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做好招生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基础教育办，汪鹏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史衍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落实协调小组研究制定的招生工作方案和各项任务，负责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招生日常工作，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及时向协调小组汇报招生工作开展情况和需要研究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

协调小组成员如因工作需要变动的，由接替工作的同志自动替代，不再另行发文。

二、招生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协调指导各部门、单位积极配合有效落实各项招生任务，对招生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县纪委监委：负责招生工作的检查监督，查处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县委社会工作部：安排专人做好鄯善县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招生期间的信访接待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鄯善县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招生工作宣传与舆论引导，为招生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县委网信办：密切监测涉及招生工作的网络舆情，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诈骗及突发公共事件等影响招生工作和社会稳定的有害信息，切实维护好网络安全。

县公安局：查处因入学而产生的违法制售及使用假证件、假资料等行为，打击造谣传谣、煽动串访、聚众闹事等违法行为，做好招生阶段的村（社区）、学校周边秩序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同时，配合招生学校做好户口簿等入学资料相关信息的审核工作。

县教育局：组织开展鄯善县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招生工作，指导、协调各招生学校积极开展好招生工作。

县住建局：配合招生学校做好无房证明等入学资料相关信息的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招生学校做好房屋产权证、不动产证等入学资料信息的审核工作。

县卫健委：配合招生学校做好适龄儿童出生证明等入学资料信息的审核工作。

县民政局：配合招生学校做好结婚证等入学资料信息的审核工作。

鄯善镇：压实辖区社区工作责任，指导社区组织宣传团队，通过集中宣讲、入户走访等方式，细致入微地解读招生政策，正确引导适龄儿童入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妥善处置招生入学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高居民的政策知晓度，取得家长的理解和支持。